

EGSZ 审计税务法律事务所中国事务部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快乐！并祝愿您鼠年身体健康！生意兴隆！万事如意！



本期内容:

1. 可以在 2019 年被销毁的文件以及资料清单
2. 邀请客户进贵宾包厢可算作为礼物
3. 伴侣的差旅费不可认定为公司费用
4. 德国雇主雇佣外国员工的新义务

1. 可以在 2020 年被销毁的文件以及资料清单

以下的簿记资料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被销毁:

- 来自 2009 年或者更早的记录文件,
- 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清单,
- 在 2009 年或者更早登记的簿记账簿,
- 在 2009 年或者更早制作的年度财务报表, 业务发展状况报告以及起初资产负债表,
- 来自 2009 年或者更早的簿记凭证,
- 在 2013 年或者更早收到的贸易或者商业信件的原件和已寄出的信件的复印件,
- 来自 2013 年或者更早的其他对缴税有重要意义的文件。

在此必须注意财政局纳税审核决议上的期限。这些旧文件的决议，一般都是对下一年而定的。如果决议定的比较晚，那么这些文件就需相应地延长保存时间。

如果文件对于以下几点有重要意义，那么就不能被销毁：

- 对于已经开始的税务审查，
- 对于悬而未决的处罚金和罚款确定，
- 对于不确定的或者由于税务审查还没有结果的诉讼
- 暂时的纳税裁定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电子制作的数据以及文档也必须被保存 10 年。

自然人，当他的总收入（在这里收入来自于作为雇员，资本资产，出租租赁和其他收入）在 2019 年超过 50 万欧元，那么与该收入相关的记录和文件必须保存 6 年。夫妻联合申报的情况下，也是各自分开来保存。如果不超过 50 万欧元，连续下来的第 5 年结束后就可以销毁了。

2. 邀请客户进贵宾包厢可算作为礼物

在高级职业赛中参观体育比赛现在钱值上有利了。如果一个企业邀请生意上的朋友进贵宾包厢，那在税务上可看作礼物。该企业可用此项优惠来为此生意上的朋友缴纳税金。个人所得税的统包部分基本上是以纳税人在他的工资税登记中的申报为前提的，但在交了工资税登记后，该企业还可为此礼物作统包的交税，例如，在工资税审计的框架内，在此不必考虑那些特殊形式的要求。统包的评估基础是包括增值税在内的花费者的费用，而这些费用包括那些不能作为运营支出而扣除的该企业费用。

资料来源：柏林-勃兰登堡财政法院的判决书

3. 伴侣的差旅费不可认定为公司费用

差旅费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公司费用是由差旅的原因决定的，只有差旅是以公司商业活动为目的，才可被认定为公司费用。明斯特财政法院的案例是一个税务师携其夫人共同参加了一个国际会议。活动结束后夫妇两人在活动举办地共同度假几天。这位税务师将这期间所有的差旅费作为公司费用入账。对此，这位税务师的解释是其夫人协助了他的工作，比如维护其与客户以及同僚的关系。

明斯特财政法院的决定是，该税务师夫人的差旅费不可以被认定为公司费用入账。这笔费用应该归属于私人费用。因为其夫人此次差旅的首要出发点是共同去旅游胜地以及共同私人度假。相比，其他可能的商业目的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必须最后决定。

4. 德国雇主雇佣外国员工的新义务

从今年 3 月 1 日开始，德国在居留法中引入了新的 4a 这一条。其中加强了雇主以及雇员对于外管局的通知义务。

对于德国企业的雇主来说，如果你雇佣外国人，那么你需要首先审查这位员工是不是有合法的劳动许可，是不是受到限制。并且在该员工工作之后，这种审查的义务仍然存在。

其次，作为雇主来说，需要对该外国员工的居留许可进行扫描保存。

最后，如果该员工离职，那么对于德国企业的雇主来说，有义务向德国当地外管局进行申报，这个期限为四周！

如果企业雇主并没有履行申报的义务，那么根据居留法 98 条 2a 款，最高的处罚为 3 万欧元。对于员工来说，根据居留法 82 条，也是有申报义务。如果不去申报，同样要根据居留法 98 条 2 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最高为 1000 欧元。这次的法律修改可以说对于雇主来说是加大了义务和工作量。

EGSZ-CHINA NEWSLETTER

01/2020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Win Tsai / Chenglo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